

114 學年度花蓮縣明禮國小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教師學習社群」申請表

社群名稱	AI 優化教學研習						
申請項目	類別	☒ 新辦 ☐ 延續性(已辦_____年)		社群組成	☒ 單校 ☐ 跨校		
		☒ 學習社群 ☐ 專業精進學習社群 ☐ 校長社群					
	重點主題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備觀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數位學習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					
		1. 學習社群：著重於社群運作，目的在鼓勵未參與社群經驗之教師組織社群，熟悉社群運作方式，共同探究分享教學實務。 2. 專業精進學習社群：著重課堂實踐，目的在於改善學生學習結果，鼓勵教師依授課領域組成社群，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學習評量，持續進行課堂研究。					
召集人	所屬學校	明禮國民小學		職稱/姓名	課發組長/劉貞蘭		
	電話	8322353 轉 503		E-mail	a8189123@gmail.com		
	是否參加過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目標	1. 凝聚教師對於《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內涵的共同理解，規劃數位教學設計原則與共備工具，以及各型態的數位教學示例之應用。 2. 科技融入教學領域-教師能熟稔 2 種常用數位教學軟體應用或 AI 教育應用，將其運用在教學評量或評鑑上。						
社群成員 (包括召集人)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是否領有 初階回饋 人才以上 資格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是否領有 初階回饋 人才以上 資格	

	明禮國小 劉貞蘭	社會 閱讀	☒ 是 ☐ 否	明禮國小 孫佩綺	低年級老師	☒ 是 ☐ 否
	明禮國小 劉道一	高年級 老師	☒ 是 ☐ 否	明禮國小 游豐兆	資訊老師	☐ 是 ☐ 否
	明禮國小 謝廣錚	中年級 老師	☐ 是 ☐ 否			☐ 是 ☐ 否
社群類型 (可複選)	☒ 1. 研發教材(教學檔案製作、教學媒材研發等) ☒ 2. 課程、教學方法設計(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方法創新、協同教學等) ☒ 3. 教學研究(共同備觀議課、多元評量分享、案例探討、診斷學習成就等) ☐ 4. 專業主題探索(行動研究) ☐ 5. 小班教學有效教學技巧與策略 ☐ 6. 新課綱綱導讀與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內涵) ☐ 7. 數位學習(載具或軟體運用增能、數位素養等) ☐ 8. 其他()					
實施進度 (從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止至少 6 次，欄位不足請逕 行新增，講師先行 確認)	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含共備觀議課)	實施方式	主講或 指導者	地點或場 地
	1	114.8.20 (1小時)	1. 分享預定進行之模式 2. 討論社群運作事宜	討論與分享	內聘	會議室
	2	114.9.24 (2小時)	AI優化教學策略探討	討論與分享	內聘	會議室
	3	114.10.22 (2小時)	AI 優化評量探討	討論與分享	內聘	會議室
	4	114.11.26 (2小時)	數位教學軟體應用(Cavan、 padlet)	討論與分享	內聘	會議室
	5	114.12.8 (1小時)	AI 優化評量示例產出	示例示範討論 與分享	內聘	會議室
	6	115.3.18 (1小時)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教案示例產 出分享	教學示範實做 討論與分享	內聘	會議室
備註						

114 學年度花蓮縣明禮國小辦理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花蓮縣 114 學年度申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規定。

二、學校現況與需求評估：

(一)需求評估：113 學年無申請者左欄免填，但右欄依本年度申請計畫內容填寫。

113學年度年精進計畫實施成效與檢討	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需求與延續
(1)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2)資源整合運用情形(其他處室聯繫或其他經費挹注…) (3)教師專業成長情形(課程或教材產出…) (4)永續發展與多元創意(具體活化教學案例或產出教材實踐於教學現場) (5)經費核銷與成果彙整情形：	因應後疫情時代的教育趨勢，數位科技為適性多元的學習帶來更多想像與創新，因此本社群希望藉由數位科技教學軟體的熟稔與活用，並藉由融入教學共備，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讓偏鄉孩子的學習振翅飛翔。 目的： (一)掌握《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內涵的共同理解，規劃數位教學設計原則與共備工具，以及各型態的數位教學示例 (二)熟悉常用AI教育應用及數位教學軟體。 (三)了解最新AI應用及數位軟體內涵對生活、教學影響及如何正確使用在教學應用上。

三、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說明：

四、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經費：由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補助。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1 外聘鐘點費	0	0	0	0	1. 鐘點費一節為 50 分鐘，連續兩節為 90 分鐘。
	2 內聘鐘點費	9	節	1000	9000	2. 外聘講師鐘點費一節上限 2000 元。
	3 外聘諮詢費	0	0	0	0	3. 內聘講師鐘點費一節上限 1000 元。
	4 講師交通費	0	0	0	0	4.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得依實際需要相互勾支。
	5 印刷費	5	次	100	500	5. 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一次 2500 元。
	6 教材教具費					6. 交通費及住宿費請核實編列。
	小計					7. 印刷費單價上限 100 元，總價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30%。
	7 雜支	1	次	500	500	8. 教材教具費，需說明品項、數量、單價。總價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20%。
總計：新臺幣 10000 元整						9. 雜支金額不超過小計金額 6%。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報教育處初審且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課組 劉貞蘭

主任：

教務主任 陳蕙蘭

主計：

兼任會計員 陳昱吟

校長：

校長 干仁賢